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LPTD01-2017-0008

**办公室文件**

普党政办〔 2017 〕 182 号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电子商务提升发展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 办公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11月 23 日

#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49号）文件精神，以品牌创建、产业聚集、“产业+电商”融合发展为主线，精准破局电子商务的发展困境，实现电子商务的提升发展，带动传统经济的转型升级，特提出以下若干意见。

## 一、打造特色区域品牌，加强区域统筹发展

### （一）鼓励创建与应用区域品牌

以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创建普陀电子商务区域品牌。围绕水产品、农特产品、旅游文化服务等特色产业创建地理标志商标，以“品牌承诺+品牌理念+品牌形象+品牌事件”打造品牌系统工程。对于区域品牌的建设单位，经区市场和商务部门认定，按其创建费用和后期推广、运维费用，给予重点补助。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积极推广和应用区域品牌，向有关单位申报并获得授权后，给予无偿使用。鼓励传统企业应用区域品牌开展电商业务，对于获得省级以上著名商标、驰名商标、“老字号”等称号的企业应用区域品牌，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应用区域品牌，给予1万元

的一次性奖励。

## **（二）鼓励企业创建自有子品牌**

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依托区域品牌，挖掘自身特色，积极创建区域品牌下的自有子品牌。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丰富产品内容，注重伴手礼、家庭装、旅行装等形式的开发。对于当年度创建自有子品牌、且首次网络销售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同一法人企业创建5个以上子品牌的，最多按5个计算。

## **（三）壮大电子商务品牌营销主体**

鼓励企业以区域品牌为基础，建设专业化、特色化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经区商务部门认定，视其投资额（软件和设备）和年度运维费用给予重点补助。鼓励应用区域品牌的电子商务企业在第三方平台开设网店进行网络营销，对于经营满一年以上，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5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及5000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分别给予0.5万元、1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及20万元的分档奖励。

## **（四）推进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鼓励开展线上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以水产品、农产品等特色产品为主要对象，采取线上平台与线下企业合作的模式，推动溯源信息向原材料延伸，整合关联商品编码、物流运输等信息，实现特定线上销售产品的全过程溯源。对于建设和运营质量追溯体系的单位，并为全区特色产业服务的，

视其实际投资额（软件和设备）和年度运维费用，根据其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五）推广“线上 + 线下”的 O2O 模式**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以“线下实体店+ 网购预售 + 快速配送”的形式进行布局，开展 O2O 模式的营销推广。对于应用区域品牌的电子商务企业开设特色产业的 O2O 体验店（不含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内开设门店），经营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且经营满一年以上的，按其实际投资额（不含基建和土地款）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 **二、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发展**

### **（一）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创建**

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新建、扩建或利用闲置厂房、楼宇改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国土、规划、市场监督等部门要积极提供便利条件。对新建、改建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扩建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且入住率不低于 60% 的专业电子商务产业园，经区商务部门认定，按其实际投资额（不含基建和土地款）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 **（二）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提升发展**

鼓励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提升改造，建设信息化的交易展示厅、文化交流中心、高端休闲吧等配套设施，完善园区的技术、文化、生活等综合服务配套。对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进行提升改造的运营主体，按其实际投资额（不含基建和

土地款)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的一次性补助。对首次获得市级、省级和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荣誉的运营主体，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三) 引导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发展**

鼓励传统企业设立电子商务分支机构。对于传统企业设立电子商务分支机构并入驻产业园区的，给予当年租金和水电费100%的补助。鼓励引进市外知名电子商务运营团队和优秀的电子商务创业团队入驻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形成“以大带小”、“以老带新”的发展格局。对于新注册入驻园区的市外知名电子商务运营团队，其原创品牌当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500万元以上，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新注册入驻园区，且人数在5人以上的创业团队，实际经营满一年以上，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奖励。

### **(四) 大力培育龙头电子商务企业**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对于获得市级、省级和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优秀)企业荣誉的，分别给予8万元、15万元和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全区每两年进行电子商务企业五强评选，进入五强的企业，分别给予3至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大力引进市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对于新引进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及以上，且经营团队10人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区域电子商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

### **（五）支持众创空间孵化电子商务项目**

鼓励众创空间加强电子商务产业孵化，对入驻区属物业的众创空间，每年孵化 10 个以上本地电子商务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

## **三、推进“产业+电商”融合发展，加快传统行业升级**

### **（一）加快推进“工贸 + 电商”融合发展**

推动传统工贸企业（特别是水产加工企业和商贸企业）的电子商务普及应用。鼓励企业拓宽原有销售渠道，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对自营交易平台进行网络销售的企业，按实际投资额（软件和设备）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鼓励商贸企业开展B2B等业务，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二）加快推进“农贸 + 电商”融合发展**

鼓励农业实体开展电子商务。家庭农场、农产品经营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实体在区内登记注册以销售本地农产品及旅游产品为主的网店，年网络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每年给予网络销售额 5%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年网络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每年给予快递物流费用 10% 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三）加快推进“物流 + 电商”融合发展**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应用第三方物流的冷链物流技

术和方案，对于使用第三方冷链物流的电子商务企业，按每单冷链物流运费与普通运费差价的20%，给予累计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对于新注册的电子商务创业团队，按每单运费25%，给予累计不超过2万元的补助。加强电子商务末端配送和同城配送体系建设。对于城市智能柜投递终端的建设单位，配套市级补助资金给予2000元/组以内的补助；对于合作的商家超过20家，年营业收入达到100万元的专业同城配送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奖励。

#### **（四）加快推进“外贸 + 电商”融合发展**

鼓励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对于在网上跨境销售普陀特色产品，年网络销售额达到20万美元的外贸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奖励；对于建设普陀区域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的，按其投资额（软件和设备）给予重点补助。支持进口企业借助跨境电商平台优势，建设进口商品展示和销售中心。对于开设跨境电子商务O2O体验店（展示店），面积超过100平米的企业，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基建和土地款）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五）加快推进“旅游 + 电商”融合发展**

鼓励传统旅游企业与电子商务产业融合发展，借助电子商务平台做好在线旅游推广、旅游咨询、旅游开发、旅游交易。鼓励渔农村以村为单位建设线上订单、线上交易、线上服务的渔农家乐、特色民宿等普陀旅游配套设施，对于统

一建设、管理，开设 30 家以上，年网络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渔农村，给予建设、管理主体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 **四、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强电子商务人才保障**

##### **（一）加强电子商务人才的吸纳和引进**

鼓励入驻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电子商务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于签订 2 年以上劳动合同，视其年度经营业绩给予企业一定的定向培训支持。鼓励入驻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电子商务企业引进具有两年以上电子商务从业经验的高级工程师或硕士以上学位的电子商务高级管理、技术人员，对于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在普陀工作满 1 年以上的，给予被引进人员 1 万元 / 人的奖励。

##### **（二）加强电子商务人才的培训工作**

鼓励区内企事业单位、团体、产业园区、第三方培训机构等为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经区商务部门认定和备案，每班培训人数在 20 人以上，且在普陀电子商务企业就业受训人员比例达到 80% 以上，给予一定金额的补助。

##### **（三）促进产业园区与学校的人才培育合作**

鼓励电子产业园区加强与本科高校、大专院校、职业高中、技校的战略合作，开设电子商务专业的实践教学点。对于每年开展二次以上实践教学的实践教学点，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

#### **五、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加强产业发展保障**



### **（一）鼓励发展专业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对于专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为传统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视觉美工、营销策划等服务，且代运营企业数在三家以上，年营业收入100万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奖励。

### **（二）鼓励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

对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的建设单位，经验收合格后，配套市级资金给予2000元/个以内的补助；对于年销售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元的奖励。

### **（三）推进电子商务数据库建立**

建立电子商务数据库，完善实时统计监测体系，配备专业的监控人员和发布人员，将普陀的电子商务企业统一纳入数据库统计，并及时发布电子商务信息。对电子商务数据库的建设主体，经区商务部门认定，针对开发、运维、劳务信息发布等费用给予一定金额的补助。

### **（四）完善电子商务法律服务**

鼓励电子商务协会、产业园区针对假冒侵权、法律风险、经营纠纷、诚信缺失等问题，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法律培训、法律咨询等精准法律服务，对于开办法律培训的给予一定金额的补助。对于聘用常年法律顾问，面向全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机构，经区商务部门认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补助。

## 六、附则

（一）本意见补助和奖励的对象为注册登记在普陀区的企业。

（二）本意见涉及同一类别奖励条目与其他政策文件或上级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办理；同一企业同一类型的优惠政策不累加，从高享受；同一奖项获得两级以上认定的，从高奖励或补差奖励。

（三）本意见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起实施，试行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参照本意见执行。2014 年 9 月 19 日起施行的《关于印发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普党政办〔2014〕188号）同时废止。

---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印

---

发